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志康

電話：0422289111#54307

電子信箱：chenjk09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30033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33548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033548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年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實施計畫」1

份，請貴校踴躍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3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7059B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9條及第30條等相關規定，規劃辦理都會區學校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將原住民歷史文化及價值觀融入課程，並挹注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學習部落文化之機會，促進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關懷及傳承，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三、旨揭計畫資訊如下：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一）止。

(二)辦理時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

(三)實施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即可申請，都會區係指除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共55原鄉以外之地

教務處 收文:113/04/30



1130002435

有附件



區)：

- 1、原住民學生人數達30人以上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2、有興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課程內容：授課時數以單次2至3小時為原則。分為「實作課程」及「議題講座」兩種類型，學校可依原住民學生族別或課程需求選擇適合之課程類型，以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促進跨族群間相互理解與尊重，前揭2種類型內容、所需時間及可搭配領域等詳細資訊詳如附件。

(五)申請方式：以學校為申請單位，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至線上google表單申請(<https://forms.gle/632vAiXANWddue5K7>)。課程講師將依申請單位需求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推薦與媒合，本計畫課程需於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前辦理完成。課程辦理完成後，申辦學校應提供課程紀錄表及照片(格式如附件)，藉此瞭解學校具體辦理情形。

(六)經費補助：本案計畫相關經費，如講師鐘點費、差旅費及課程相關等費用皆由國教署「113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推廣計畫」支應，參與計畫之學校毋須編列相關費用。

四、如欲洽詢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黃先生，聯絡電話：04-22188187，e-mail：iban@mail.ntcu.edu.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

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2024/04/18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